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9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7813971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22日

商 标

# 青之屿

申请人 青岛聚鑫美商贸有限公司

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湖清路31号

代理机构 徐州光海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纸巾；建筑模型；计算表；绘画板；绘画仪器；文具胶布；笔（办公用品）；印章（印）；墨水